

馬華文學

13

2013年4月

馬華文學獎
得獎人特輯
——李憶著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马华文学网络版双月刊

顾问 / 叶 喻 陈政欣
主编 / 方 肯
编委 / 吕育陶 曾翎龙 伍燕翎 罗 罗 杨嘉仁
校对 / 刘艺婉
封面设计 / 余锦文
内页设计 / 余锦文
封面题字 / 黄金炳
出版 /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The Writers'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um of Malaysia
(Persatuan Penulis-penulis Aliran Cina Malaysia)
Lot 9.09, 9th Floor, Sun Complex,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网页 / <http://www.worldchinesewriters.com>
邮址 / mychinesewriters@hotmail.com
面子书 / <http://www.facebook.com/mahuawenxue>
出版 / 2013年4月1日
赞助 / 林登大学Linton University College

版权所有 欢迎转载 免费下载
转载请注明刊出期号

马华文学

2013年4月 · 第13期

目录

02 主编的话

专栏

03 午夜在陈平旧居前下车 / 方路
04 文学三月 / 杨嘉仁
05 阿凯 / 王修捷

小说

06 七月天热 / 成茉莉

散文

08 祭品 / 马愿越
12 弃城记 / 卢媚伊

诗

16 鬼 / 周若鹏
17 神秘嘉年华 / 邓炜傧
18 追忆·前进 - 雨天记 -
 迁途 / 张津晖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20 对文字真诚宛如宗教
 ——李忆君
32 细说
46 沉默的留言
52 马华文坛消息
56 话图
58 书讯
64 稿约

主编的话

从陈政欣手上接任主编已一年多，双月刊制作不尽然想像的那般悠闲。和编委协调、读稿、选稿、催稿、处理稿费、访问报道等，匆匆就到每月的出版日。选用了稿，要注意作者是否已等待不及而将稿子投往他处。抑或，搜索某个记忆深处，检查来稿是否已发表。细细碎碎，凑成了《马华文学》基本的整体编务工作。感谢每位和我一起努力的编委、收集各处新书资讯的翎龙、整理文坛消息的罗罗。也感谢负责美术的锦文，面对一个反复修改的主编，需要很好的耐性。

今期的小说、散文和诗版，几乎都是年轻作者，字里行间流露年轻的气息，那些经过岁月累积的感慨，似乎都被青春取代了。封面那缤纷的太阳花，正好是马来西亚炎热四月天的象征，（小说版的成茉莉写的是《七月天热》）也象征年轻人高温的文字。

本期增设了话图版，根据马华文学在脸书张贴的图，邀请脸书友一同参与文字游戏。

专访2012年马华文学将得奖人李忆著，是本期的重点。12版的专访报道，以及刊载李忆著过去的小说和散文作品。她在专访中分享了写作历程、心得，包括她的写作理念，并表达个人对目前马来西亚华文文学风气的看法。

我很喜欢李忆著说的，如果真心喜欢写作，那么写作不应该是一件被坚持的事，而是去享受。你不会用“坚持”来形容你喜欢的事情。如果是“坚持”，那就是一种刻意了。真心写作，是为自己而写，而不是为别人的眼光。

才 16
A

方路

原名李成友。1964年生。大山脚日新独中毕业。台湾屏东技术学院毕业。曾获时报文学奖、花踪文学奖、海鸥文学奖、潮青文学奖及优秀青年作家奖。著有诗集《伤心的隐喻》《电话亭》、散文集《单向道》《Ole Cafe夜晚》及微型小说集《挽歌》。现任高级记者。



午夜在陈平旧居前下车

午夜十二时，车子停在实兆远老街陈平旧居前，那时夜雨还没完全停歇，路灯照着垂直雨丝，落成蛋黄色光线。这场雨，不急，不狂，只是细细滴，从瓜雪，适耕庄，大港……，过了沙白安南河界，是霹雳州了，雨仍一直陪伴，记不起经过多少传统马来村庄，屋舍疏疏落落，搭在黑夜中，屋舍庭院亮了油灯，充满星光。

友人驾着丰田轿车，沿滨海路行驶，她说，实兆远的確实在远，坐在车厢里一定感觉到臀肉渐酸麻痹渐浓才会抵达。这次，臀部确实酸了两回，仍未见明朗的交通枢纽，未见灿烂灯火。

过了Dedap河，拱起的桥梁，路况笔直，浸在暗色中，友人说，平时早晨这条公路像是美国田野公路，两旁视野宽阔，晨雾绕行，路旁疏落的巨树排列，各持不同立姿。

四个小时车程，到友人丧府坐夜，已近午夜，为逝者上香，坐在灯火通明的塔棚，素白搭棚。友人为亡者祖母诵经后说，陈平老家就是附近，不到十分钟路程。告别丧府，往街上走，确实不到十分钟，来到一间旧铺Toto店，下车一探，夜望陈平旧居。雨，持续微微而落。

友人对自己家乡，有一段感性文字的描述：

这哺育我成长的家乡，曾经是让一座座茂密橡胶芭包围、椰林处处的纯朴华人新村。这里是一个很有特色的地方，无所不在的福州话，福清人、福州人及古田人各据一方。我们吃外人看起来份量超大的福州菜、福州光饼、福清饼、酸辣鱼鳔……说外人觉得很大声粗鲁且听来像日本话的福州话，这一切一切，形成这里独有的少数籍贯文化。

在同一个地方，陈平对自己走上马共的路，另有一段感性的口述自传：

在傍晚时分，我照样是一个人，沿着附近的河边散步，享受傍晚的微风吹拂。这成了习惯。在阅读几个小时之后，我坐在混凝土小码头的末端进行冷静的思考。我在思考，来自实兆远的一位华人小伙子，应该怎样适应在这样动乱的时刻的各种事件。我现在认识到，是在红土坎的那一个月假期，在店屋的一楼阅读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在小码头偷闲和放松心身之间，使我决心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

杨嘉仁

1977年生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博特拉大学生物科技学士，企管硕士，现任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曾获马来西亚大专文学奖诗和散文组奖项，作品收入《没有别的，只有存在》和《有本诗集》。



文学三月

马来西亚文学气氛浓郁，不是今年三月，陈德黄获英仕曼亚洲文学奖才有的事（他的名字翻转一下，却见黄德）。主流报章电视等媒体在报导当中穿插虚构情节或大量采用文学修辞手法，早已成大传统。是否能助长文学之风气，则有待观察。

首先登场的，是一本和蒙古女郎有关的推理小说（非黄俊麟小說集《咪搞蒙古女郎》），从法官的案前跌落地面，冤魂路过，风掀起几页，众人仿佛已经知道来龙去脉，只是法官还迟迟不敢翻阅，杀人动机和行凶工具的来源，成为永远说不清的谜。

后来，是一本关于赵明福无故 / 无辜坠楼的推理小说，不负责任的作者留下一个悬案，引起公愤。我写了《如果你回来》一诗，在华教宴会上朗诵，一开口，测试过的麦克风突然静默，觉得赵明福是听见了。

常常独自走在中央艺术坊一带、白发飘逸的老诗人，变换身份，引领群众走上街头，呈交备忘录，用铿锵的诗句抵挡催泪弹；后来，老诗人走进体育馆，踏入历史的草地，那个艳阳的下午，诗歌朗诵恐怕第一次有超过十万听众；郑云城在网络媒体写诗一如在街头演说；动地吟众诗人音乐人走遍全国用诗和音乐轻叩现实；家国风雨飘摇之际，诗人的身影却逐渐清晰可见。

机缘巧合之下，在酝酿变动的国度，《悲惨世界》电影版面世。歌者们在大革命时代的情绪，一首《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像诗一般地牵动了许多人的心弦。当然，悲惨世界里除了革命，也有爱情，更多的是小我和大我之间的抗争（小抗争或许包括：今天要去购物还是去绿色游行的抉择）。

据说最近的苏禄新浪潮，延续法国新浪潮的作者电影路线，导演和写剧本的，是同一人。这类导演的行事风格也是依循独立制作的大传统，经常对什么时候要做什么、拍摄什么，保持神秘，让众人无所适从，也难怪任何冬瓜豆腐，都必然和他有关。其他比较粗糙的独立制作，最近也在重拍，情节自然和同性恋有关。

和蒙古女郎故事关系密切、出走多时而回国爆料的私家侦探，交代完他所知道的情节之后，以为真相就会大白，突然心脏病发走了。和文友们聊起，有人说可能是假死，以避风险，说不定大选前一天他会复活。

文学不仅回归了现实，成为日常，读者们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当现实如此离奇魔幻，小说也真的没什么看头了。试问马来西亚文学市场如何不萎靡？

王修捷

八字辈，音乐人。自小喜欢音乐、文学。
相信诗比历史更为真实，音乐比一切更贴近人心。



阿凯

初见这个来打暑假工的年轻人，便觉得他身上有一种难言的气质。那时他顶着一头金发在朋友经营的奶茶店，见到我总是笑眯眯的，为人也很健谈。但我总觉得他隐藏着些什么。虽说他外表看起来一点也不剽悍，但我有一种直觉，感觉上，这个人并不好惹。

那天我本来想选个没有太多顾客的时段上门，在那间奶茶店里坐下来好好打稿，但笔电才开没多久，他便坐了过来和我聊天。聊着聊着，我被迫把笔电也关掉了。这一聊便是一个小时。

“我已经不能再打篮球了。”他笑着说起他在县队里打球时的往事。当时他在某场比赛里遇上一支流氓球队，不断用粗暴的手段扼制他们得分。他为了打破僵局，拼命抢得一球后硬是要上篮。对方在他上篮时故意在他腰部猛推，导致他重重摔下。在摔下的瞬间，由于他太急着进球得分，把注意力都放在手上，一心想把球送进篮框里去，顾不得自己怎么跌倒，没料那一摔特别重，膝盖因此走位，从此再也做不得剧烈运动。他自己那支球队其实也不是什么善男信女，早就想和对方干架了。见主将被人弄伤，结果两支球队当场打起架来。他则被抬走了。

当时我对他颇为同情。为了换来一次进球，他所付出的代价也太大了。但他说起这件事情时态度颇为平和，有一种不属于他那个年纪的豁达。我心下有些不明白。

后来辗转听他表哥说起他另一件事情，我才明白为何他年纪轻轻便给我如此复杂的感觉。在他膝伤之前，曾经发生过另外一件事情。那时他到酒吧喝酒，不知何故和别人起了冲突。练过泰拳的他带着醉意，一拳击在对方左肋，打断了对方肋骨。当对方吃痛蜷缩时，他想也没想后果，跳起来用手肘在对方背后击了一下，这一击打断了对方脊椎，那人因此残废，至今仍需要借助轮椅代步。

我听完此事，不由得沉思了一阵。在这两起事件中，他体会到了什么？就是因为这两起事件，才导致他如今的平和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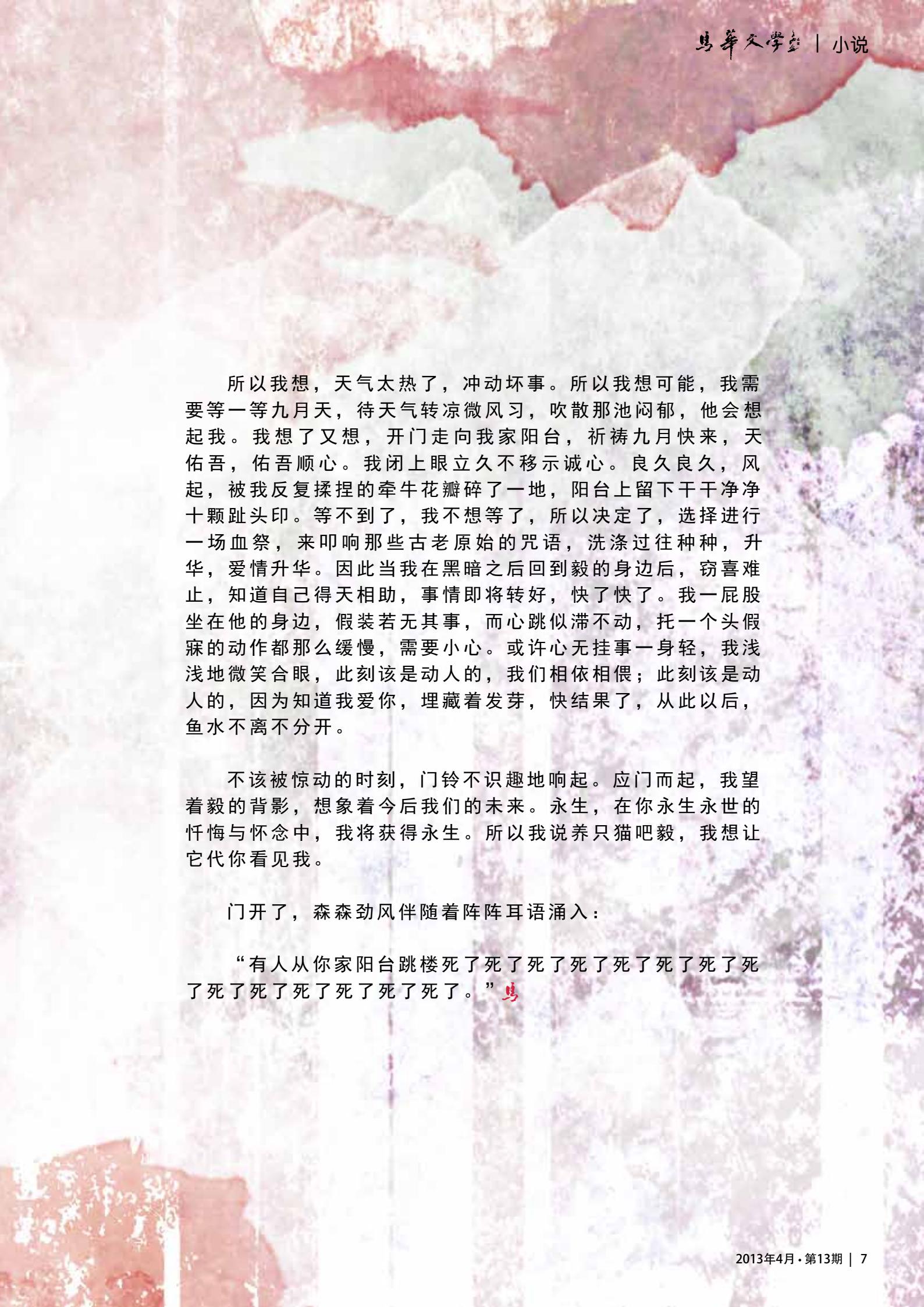
有时候，适度的忍让和退避并不是一种懦弱的表现。冲突里往往没有赢家。偶尔惋惜着自己膝盖的阿凯，可曾惋惜过被他打断的脊椎？

七月天热

/ 成茉莉

无来由地，我突然想养一只猫。我转头告诉毅，我
想养一只猫，却换来一番白眼。我的目光回到了
手上的杂志，假装刚刚的是自言自语，刚刚他的白眼诅
咒着天气。天气近来怪热的，也难怪毅对我没耐性，支
语三两句不愿往下谈；也难怪他总坐不住，三番五次往外跑。真不该为昨天的粗口介怀，我是气疯了，他是热
疯了，星火摩擦燃烧，架吵起来。我们是怎么扭打到厨房的，你记起来了吗，记得是怎么把我的脸按在煤气炉
上，任由那些煤屑在我的脸上磨蹭？太侮辱了，我不应
该出言反击，拔出那些铿锵的厨具挥舞吗？锅铲不
伤人，我只求自卫自保，可你怎么舍得，你怎么忍心，
把开关钮一转，让我的左半脸在火中燃烧？

我是八字而坐的狼狈，口嘴大开，维持着最后F-U-
C-K-Y-O-U的狰狞。煤火烧呀烧，那股煤气味儿捣窜肺
腑，我突然失了神，想象自己的肺脏从此不再新鲜，枯萎
成腐败的黑，散发霉气后，了结。我本能地站起来想逃，
才发现自己逃离的不该是炉，是你。我踉踉跄跄冲到了房
间反锁自己，定惊。睡房里的香气宁神，我和缓着呼吸，
空洞失焦，百叶窗滤过的阳光里尘埃飘扬着飞，辗转在安
息香里膨胀着落，缓缓粘在我的左脸颊。那块粉嫩粉嫩的
柔软，让我记忆起疼痛，还有那些哀伤的回忆、身上累累
的伤疤，那些不爱我了的信物。我开始啜泣，然而泪水如
此滚烫灼成一条血河在我坑坑洼洼的脸上爬行，我不得
不停止哭泣。跪下来，我珊珊地往前爬，再次把那件印着红
唇的白领衬衫从脏衣桶里挑出来，真不是幻觉，第六次，
我见证着你们爱的印记。



所以我想，天气太热了，冲动坏事。所以我想可能，我需要等一等九月天，待天气转凉微风习，吹散那池闷郁，他会想起我。我想了又想，开门走向我家阳台，祈祷九月快来，天佑吾，佑吾顺心。我闭上眼立久不移示诚心。良久良久，风起，被我反复揉捏的牵牛花瓣碎了一地，阳台上留下干干净净十颗趾头印。等不到了，我不想等了，所以决定了，选择进行一场血祭，来叩响那些古老原始的咒语，洗涤过往种种，升华，爱情升华。因此当我在黑暗之后回到毅的身边后，窃喜难止，知道自己得天独厚，事情即将转好，快了快了。我一屁股坐在他的身边，假装若无其事，而心跳似滞不动，托一个头假寐的动作都那么缓慢，需要小心。或许心无挂事一身轻，我浅浅地微笑合眼，此刻该是动人的，我们相依相偎；此刻该是动人的，因为知道我爱你，埋藏着发芽，快结果了，从此以后，鱼水不离不分开。

不该被惊动的时刻，门铃不识趣地响起。应门而起，我望着毅的背影，想象着今后我们的未来。永生，在你永生永世的忏悔与怀念中，我将获得永生。所以我说养只猫吧毅，我想让它代你看见我。

门开了，森森劲风伴随着阵阵耳语涌入：

“有人从你家阳台跳楼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

一个空气中透着阳光味道的炽午。

她微微挥摆着扇子，阖眼坐在门前的摇椅上小憩。摇着摇着，在半睡半醒，回忆和现实冲撞的朦胧中，忽感一晃白影窜上大腿，猛然惊醒。

噢。她失落地用干瘪的手捡起落地的扇子。不小心睡着了啊。

猫死，是一个星期前的事了。

总不能就这样跟媳妇吵架，弄得家里鸡犬不宁吧。要怪，就怪自己像刚才那样睡着了，没有注意到猫已溜到停车棚里纳凉，然后就这么被碾死了。

她眼眸里隐约有些浑浊的波光，毕竟养了十年啊。

她还记得那天醒来，不见猫，蹒跚着脚步四处唤叫，阿白，阿白。“烦都烦死了，”那媳妇张合着涂满胭脂的嘴跟儿子投诉。她却不理，还自顾地找啊找。

“妈，不要叫了，刚才丽美回来时撞死了。”

祭品

/ 马愿越



她怔住原地。

“不关我事。谁叫它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我哪里知道那个是猫。”媳妇理所当然地说。

她心头仿佛有团火，但却没有发飙的权力。那猫尸还是她忍痛装进垃圾袋，再走到邻近的大垃圾桶丢掉的。儿子不许她埋在家里。

唉，命苦啊。

这些年来，媳妇过门后，她在家里就尴尬地生活着，好像她才是那个刚嫁进来的外人。自己的老家，也给儿子夫妻俩这里装修、那里扩建，怎么看都不像是自己住了数十载的家了。要说还有什么守着自己的精神面貌，就是那猫了。

猫是儿子结婚前养的，总算是老伴走后，空荡的屋子里唯一聊以慰藉的东西。从瘦弱的一只小猫，养到肥肥一只。过后，家里有了孙子。可是孙子嫌她身上一股老人味，都不愿亲近她。她还听过小孙子跟妈妈抱怨，婆婆的假牙很恐怖，很像故事里的巫婆，脱出来后还可以吱吱地啃着手指。为了不要徒增孙子的恐惧，她总是故意避开和儿子一家人同时开饭，怕孙子看到她咀嚼食物的样子还真的把她当成巫婆。

再后来，就剩下猫伴她开饭了。

她起身，拖着那老重的身子，走进屋里。迎面的神台上，供奉着家里的祖先，她看了看神祖牌上的字，心里想着自己有天也会成为他们一员，守护着这个家。今天老伴忌辰啊，摊开一桌的祭品，烧猪、肉粽、发糕、米饭、炒面什么的很是丰富。

“好好享用这餐啊。吃了后，保庇保庇阿祥出入有贵人啊，小龙考书考好好……”

跪下膜拜一阵，再恭敬地上香。

突然她脑里闪过一个画面。是猫，被烟缠绕着。烟，蛇一般地吞噬了猫，化作青青一缕，再被一些不知名的神灵吸食着，缓慢而庄严，带些阴阴的恐怖，成了祭品。

她赶忙硬生生切断思路。这种不吉利的画面是不能够多想的。何况现在还是鬼月。可那画面

太过逼真，她怀疑在那不为人知的世界是否真存在着那样的祭品利益交换。猫这样无端死了，换什么呢，一条猫命。她脑里闪过那滩猫血，闪过她之前向往的，含饴弄孙、儿孙绕膝的画面。

也许媳妇会对她好一点？之前为了猫，不知道吵了几次架。肮脏，媳妇说。寄生虫。读医的儿子抱怨。

上天收去了猫，会还我什么吧。

她一直都这么深信着。老伴死了，媳妇就生了孙子。前阵子不也是，一只小猫活生生被人强硬地用脚踹死了。那短片还真触目惊心，就这样拖着一地的血。后来，她才知道原来社会这么多人关心小动物，连小孙子都因而受影响，开始抚摸她的阿白。还有还有，那只咬死人的狗后来听说被枪毙，现在大家都有了危机意识，晨运需带伞防身，有关当局竭力阻止一些危险狗种入境……

最近好像真的没什么听见小龙咳嗽了。这小家伙呀，没多久总要犯哮喘。

“我仅以猫当祭品奉上，路过的鬼神兄弟，保庇保庇……”

这几年下来，儿子一家过得好好的，甚至过得比以前更快乐自在。她伫立屋外，由外望去那庭院，那巍巍屹立的老家，眼里的波光呵，在夕阳照映下，闪烁着欣慰的光。

祭祀总是少不了祭品的。

只是她没想到，换取这一切美好的祭品，竟是她自己。

她伸手，截停一辆德士。

“去哪啊，阿嫂？”

“定安老人院。”

祭品



弃城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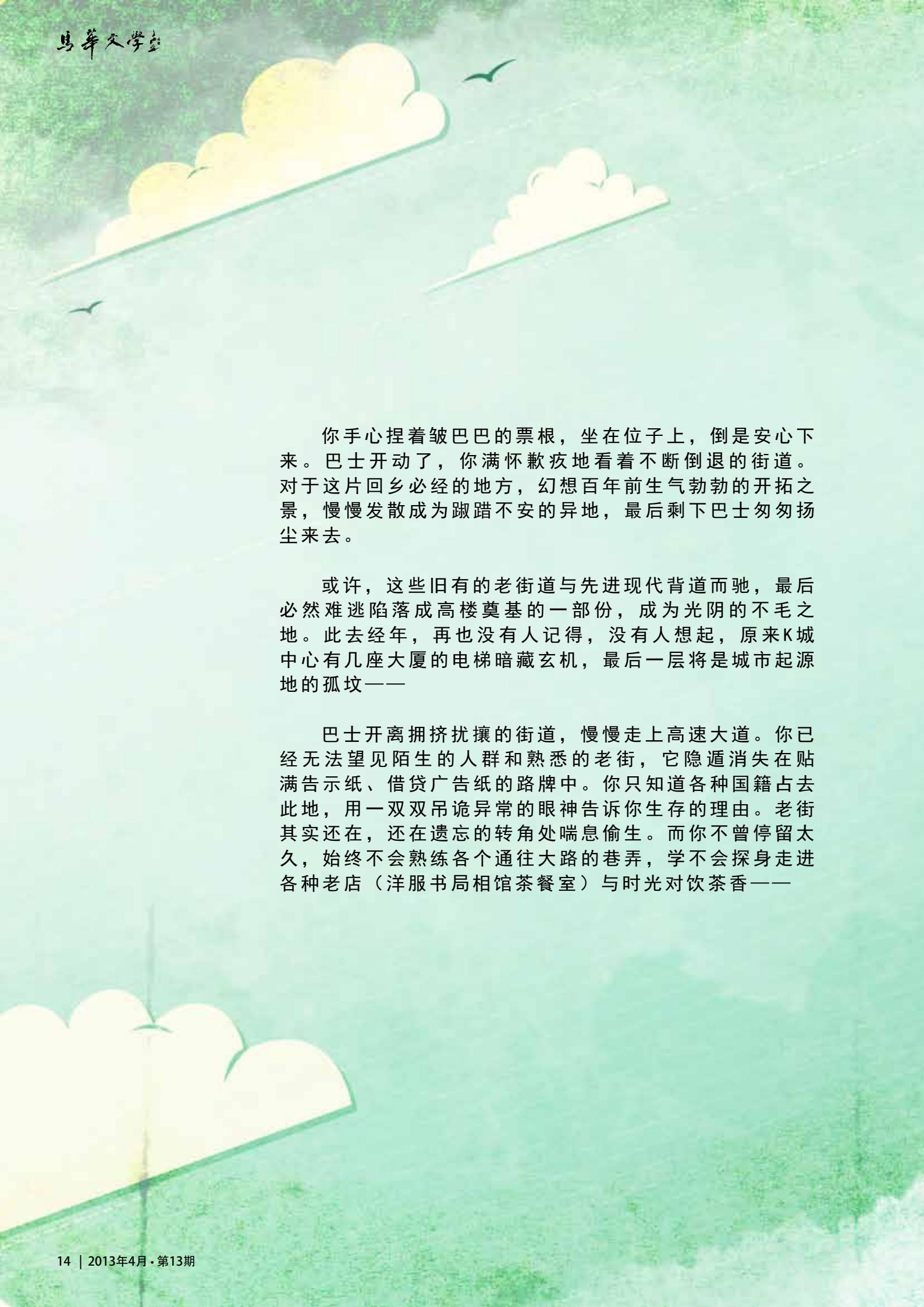
/ 卢媚伊

人 头涌动整座阶梯，有信徒以针钩穿刺其身还愿。
这个似曾相识的信仰之境，慢慢攀附在心底。

你仍记得回乡的气味，总会经过那个城市的心脏。像是饮食习惯油腻的中年人——阻塞甚多，车龙是粘稠的血液循环不良。独自站在十字路口，红灯久久未亮。身后是壁癌斑斑的老墙，是店屋的百年老身。铁闸常年不开，木板窗框滋长着蕨类和不知名的植物。这个赤道上的国家，阳光雨量充沛，倒是远处的高耸大楼反射不少刺眼的光线，才助长了这些稀有生物。

K城也非寸草不生，却偏偏让种子在老店屋上发芽。

富都车站，归途上的中继站。这里是K城早期活跃的商业地带，现在是过客聚集的城。你仿如在异国迷途，陌生且防备的眼球警戒起来。无法辨识流动人群中，有多少双鞋踏着哪个国家的泥土香而来。五脚基附生着地摊生意，大多数是修理鞋子。沿着路肩走，路边摊很多，很少店门打开，一个流浪汉躺在昏暗的尽头。你不敢直视，脚步不听使唤地越来越快——



你手心捏着皱巴巴的票根，坐在位子上，倒是安心下来。巴士开动了，你满怀歉疚地看着不断倒退的街道。对于这片回乡必经的地方，幻想百年前生气勃勃的开拓之景，慢慢发散成为踧躇不安的异地，最后剩下巴士匆匆扬尘来去。

或许，这些旧有的老街道与先进现代背道而驰，最后必然难逃陷落成高楼奠基的一部份，成为光阴的不毛之地。此去经年，再也没有人记得，没有人想起，原来K城中心有几座大厦的电梯暗藏玄机，最后一层将是城市起源地的孤坟——

巴士开离拥挤扰攘的街道，慢慢走上高速大道。你已经无法望见陌生的人群和熟悉的老街，它隐遁消失在贴满告示纸、借贷广告纸的路牌中。你只知道各种国籍占去此地，用一双双吊诡异常的眼神告诉你生存的理由。老街其实还在，还在遗忘的转角处喘息偷生。而你不曾停留太久，始终不会熟练各个通往大路的巷弄，学不会探身走进各种老店（洋服书局相馆茶餐室）与时光对饮茶香——

满怀歉疚地想起：我不是归人，只是过客。

后来某天，公共假日，兴都教徒的节庆。你途径人潮涌动的黑风洞，堵在车龙中缓缓移动，看着其中一个信徒撑着卡瓦第走上阶梯。凡是肩扛铁架、手捧牛奶以及鲜花至他殿堂的信徒，必受姆鲁卡神的庇佑。这是祈求洗去罪孽的神秘仪式，据说因神灵附身而不流血不留痕。

这个似曾相识的信仰之境，不就是人生的某个驿站吗？（周遭的环境正慢慢步入此景）外籍工人日日做着没有保障的苦劳，公共假日变身古老的灵魂，荡在无人的游子城。在昏黄的街灯下哼着乡音，想着故乡的原风景。那些舒适高级的办公楼、大厦，看来像是一种残忍的苦行仪式：所有的城市灯火都刺在他们的背上，撑着一切虚浮的光鲜繁荣。

只会重复缝补更多庞杂的身世图。

你看着大宝森节的盛景，心里笃信那些带来隐忧的异客，他们心底的执念必然是（也不敢开口念咒）：仿佛只有苦行还愿，神才能看见我们的样子。**鸟**

你清澈如那超然悬浮的水瓶倾注玻璃杯的水
我合掌答谢 惶恐夹在掌心
不敢承认看见曾经亵渎的鬼灵
从此抽屉中你在幽室你在厅堂你也在
一场上演的话剧你似是唱游于聚光灯外的闲角
瞬间转移到晦暗的观众席间拍击苍白的掌声
我离席遁逃，在每个转角预习遇见你的惊怖
光天化日的街头巷弄一把随行的飞伞下
你始终在 如影非影
紧随如念佛万遍也无法消弭的业障

我吻过杯缘 一滴水从唇角秘密潜行
划过赤裸的颈流到纤细的杯腰
便蒸发如隔夜的承诺
你是久久不散那盟誓的余音
在每首长发般的曲子终结时幽幽提醒
却不说明索债还是索命
任由我的惊疑永远无法安寝
战抖的杯子碎裂满地 水滴却依然悬浮
成一面模糊的镜
三世的孽缘疼痛隐隐
始看清啊原来你是人
我才是作孽的鬼灵

鬼

鬼

/ 周若鹏

/ 邓炜傧

神秘嘉年华

当最后一个行人归去
熄了，最后一个商铺灯火
空荡的大马路，明净的夜空
他们就是在等待这一刻的万籁寂静
韩江家庙的屋脊脊堵里，流水丝线状的垂带上
瓷人逐一苏醒，武将文臣
武将双目圆瞪，美髯飘飘
文臣头戴乌纱帽，宽袖长袍
长啸划空，一跃而上
月光铺成的平台
或耍一轮红缨长枪
或唱一出昂扬潮剧
唤出一对吐火麒麟，飞蹄凌云
再呼来一双绿鳞游龙，绕城一匝
一声低吼，不远处观音亭广场上的两头白狮
亦纵身上瓦，翻滚嬉戏
忽闻轰然满天喝采，对街的马里安曼印度庙
正门高塔的众神，忘情地击掌欢呼
乔治市的神秘嘉年华，至今不为人知
倘若一个窗户透出亮光
或一辆车传来引擎声
或一响人语，脚步轻移
在人类一瞬的万分之一时间
恢复了，瓷像石雕
纹丝不动，神态依旧
惟有屋脊上的照明灯
把瓷像的影子，拉长 —— 小

/ 张津晖

追忆·前进

你轻轻翻开日记
要伤心，要回忆
页面却不等你，把脸
擦干净
聆听
黄昏的交响曲 

我们约定写诗
记这不一般的友情
风再狂，始终无雨

夜里
蜜蜂已下班休息
和人一样厌倦寻觅
喝一杯咖啡
用芝士抹去轻松的繁赘——

豁然入睡 

雨天记

迁徙

天气
在嘲弄生命
吹散了蒲公英，下起雨
而我们不服——
旋转着罗盘，夜里
抗拒驶进分秒合一的
歧境
逐渐远去

用多少努力
逃离
这荒芜的安逸
陷落，另一个坑里 **鸟**

文 / 方肯
图片提供 / 李忆君

宛如宗教——
对文学真诚，
——李忆君



1952年在槟城出生，祖籍海南省文昌市，现任大马华文作家协会副会长。

曾获首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双福长篇小说”优秀奖，及首届“方修文学奖”散文首奖等。作品主要为散文和小说。

18岁始于《学生周报》发表文章，1979年，在《中国报》、《南洋商报》、《星洲日报》、《马来亚通报》、《新明日报》、《星槟日报》、《妇女》、《新潮》、《风采》及《女友》等都可见她的专栏。

1975至1980年，开始在新马两地的《南洋商报》小说版连载中、长篇小说。

1994年，专心长篇小说创作，完成《千山万水》、《寡妇》、《春秋流转》、《镜花三段》、《北城》及《遗梦之北》等多部长篇小说。

李忆著简介

李忆著回忆儿时事迹，历经年月的领悟和体会，交托于故事，反映马来西亚华人独有的马来西亚华人文化、人文与社会。



歷文
屆學獎得主
大馬華文

- 1989年第一届 : 方北方
1991年第二届 : 韦晕
1993年第三届 : 姚拓
1995年第四届 : 云里风
1998年第五届 : 原上草
2000年第六届 : 吴岸
2002年第七届 : 马仑
2004年第八届 : 年红
2006年第九届 : 小黑
2008年第十届 : 马汉
2010年第十一届 : 傅承得
2012年第十二届 : 李忆蓍



由隆雪中华总商会两年一度举办的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奖，被誉为大马“诺贝尔文学奖”，自1989年创立以来，在2012年已迈入第12届。李忆蓍，是这届的得奖人，也是第一位女得奖者。

1971年开始写作，至今逾40年，李忆蓍的最新长篇小说《遗梦之北》，今年也获选为2012年亚洲周刊十大中文小说。写作对她是享受，并非咬紧牙关，逼自己坚持下去的事。写作是自己的事，写自己想写的，无关别人想看到什么。

《马华文学》= 马；李忆著 = 李

马：创作40余年，可否分享你各阶段的过程与心态？

李：七十年代时期，我十几岁。每个写作人都有自己的年龄段，当时你的关注点在什么地方，对什么感兴趣，你就会写什么。那时候的我开始写作，是因为我看了很多书，看《学生周报》、看《蕉风》，这些刊物给我们新马创作人的影响很大，也让我有所触动，心想：人家可以写，我也想尝试写，抒发我的个人情感。

我很喜欢阅读，阅读带我到开阔的天地。我容易被故事所吸引，但我开始写时，不一定是为了故事，而是想表达文字的美。我写散文，都是有关我的个人视野、身心发展等等。

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我开始写小说。我当时也看了很多书，尤其是台湾和香港的现代文学。小说跟散文不一样，它必须有一个故事。当时我很年轻，现在我看自己那时的作品，都是青春期少女的思维，所写的故事也受年龄所限制。那时写的有两种，一是纯文学的（现在看还是觉得文学性不足），一些是报章上长篇连载的小说。每天刊登的小说，不可能玩太多花样，为了配合广大读者，必须比较通俗。就这样写了好几年，而我现在则不想写这样的小说了。

那个十年里，我写了很多专栏，几乎马来西亚所有的报章、杂志我都写遍了……直到1994年，我清楚记得，当时还在写着《中国报》一星期五天的专栏，然后突然有一天，我觉得这种写作真的是“够了”，于是就停止了。间中也写过一些专栏，但时间都不长。现在只写《南洋商报》逢周二的专栏。过程就是这样吧。

到了我婚后，有了实际的婚姻生活，就开始看到婚姻的问题，也比较能领会，在这段时期我写了一些有关婚姻、两性关系题材的小说。当时我看了很多女性主义的小说，尤其是台湾的，觉得有一些女作家的立论很极端，总是很在意谁的地位比谁高，或摆出格斗的姿态，以男性为敌。我认为，所谓的女性主义，应该是和谐地将女性的地位与男人平等，而不是踩着男人。两人平等，才能和谐。无论在哪一方面，爱情、亲情、友情都好，人与人的关系一定要平等，才会和谐。

九十年代时，我写的就这一方面的小说。1994~1995年，我写了《春秋流转》，主要是探讨婚姻问题及两性关系的和谐，谁压迫谁都没有幸福可言的故事。此外，还有一些比较短的小说。这期间我也在本地及国外发表了几部长篇小说。

2000时期，我不写两性了。我的关注点放在文化的层面上，放在我生长的马来西亚——中华文化被移植到大马，它的“南洋特殊性”是怎样形成的呢？随着时代的变迁、历史的更替、发生了怎样的变裂而形成今日大马华人的思维方式？传统的积累，观念的信仰，在历史进程中怎样地悄然转化成庄严的慰藉而隐藏在生活里？这些都是我特别感兴趣及思考的。

马：就是你的最新长篇小说《遗梦之北》？

李：对。这是马来西亚华人的故事。我们的祖辈来自中国，然后成为所谓的海外华人。我们在南洋是怎样的生活呢，我现在就探讨这些东西。我小时候看到的事情，当时不明就理，随着年岁的增长，渐渐地就明白了。而且从中有所领悟。比如我小时候会在某个时段看见街上有人拿着一些纸花在兜售，我妈说他们在筹款。但为什么筹款呢？我不知道。而那纸花，漂亮极了。深红色的花瓣，花蕊是黑色的，好像一颗Hacks糖。后来我才知道那是罂粟花。是英国人为纪念战争的阵亡将士而佩戴的胸花，同时也为残伤老兵及遗属筹款。当年，在许多英联邦国家几乎成为传统节日。

我小时候也常看到飞机从上空投下一些东西，我去捡发现是一张张的纸，我不知道为什么，也看不懂。长大后，我才知道那是传单，是劝森林里的马共出来投诚。这些就好比是碎片，经过年月，就拼成了一幅完整的图画。当时不明白，现在明白了，因而，促使我把记忆写出来。

我小时候住在园丘，常见到一些穿军服的兵，长大后才知道那是英国人从尼泊尔雇来的雇佣兵。

我还记得，园丘不时会在球场上挂上大大的白布，在露天放电影。那都是英国人的园丘。

我小时候住在北马，宗教氛围特别浓厚。基本上是佛、儒、道不分，是所谓的多神崇拜。除了佛祖、观音，还有大伯公、济公、哪吒什么都有。南洋就是这样，满天神佛。比如说，马来西亚华人找工作、升官都要问神、求神，很功利的。马来西亚的华人宗教情怀虽然淡，但深信不疑，心灵得到慰藉。这就是马来西亚华人民间的文化。

马：这部小说今年获选为亚洲周刊十大小说。

李：我很高兴，因为人们真正看到我的作品，他们看到我们马来西亚华人这个族群。看到所谓的南洋（生活）是这样的，我们的社会在变迁、还有我们的喜怒哀乐。

马：那么，小说创作在你现在的生活，扮演什么角色？

李：在目前，我只写我自己愿意写的，而且是有触动的、有想法的，经省思的东西。我不是职业作家，不靠这个吃饭。那我为什么而写呢？是因为我特别特别喜欢文学这个东西，而文字放在我的手里，我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去表达。这是很有趣的，我乐此不疲。

我不喜欢写那些很短的东西，像微型、闪小说之类的。我觉得小说最少也得写五千字吧。我不是有很多点子的人，我比较懒惰构思写这些，我情愿好好地经营我的长篇，即使在本地难有发表的机会，也无所谓。

当我做好准备，开始写时，就会拟定我的时间，很有规律地写。但我仍然会煮饭、做家务，周末周日还是会出去玩，不会写到六亲不认疯狂的那样子。

然而写作需要“状况”，不是说你在百忙中抽两个小时出来写，就一定写得出。写作对我而言不是这样的。它真的需要感觉，同时也得沉淀。

写作到了现在，我觉得已无所谓的“保温”（名气），更不在意名字在报章上出现的机率。我不会去想这样的问题。所以我的写作很从容。

马：年轻人需要曝光率，让人知道他们在写。

李：哈哈，要让人知道他们在写，那也无可厚非啊。我写《遗梦之北》时，没想过要发表。我那时候想写就写，三个多月就写完了。但那是我自己的选择。

马：这部二十多万字的小说？

李：对。我写了之后，我就收起来。过了好一些日子才发表的，发表了好几年也都没出版。我先生说要自费帮我出，我说长篇不能在本地出，谁会看？尤其是本地作者写的长篇就更加别指望了。先生则说，出版了你有个记录嘛，我说是我写的，就是记录啦。不过这部小说到底还是在台湾出版了，而且还再版，繁体和简体字版同时发行。我很感谢我的先生，他从不泼冷水，一直支持我。我孩子也很支持，知道妈妈是“作家”。在写作上，我从来没有来自家庭方面的压力或障碍，所以这部小说我要送给我的先生。感谢他一路来对我的支持与鼓励。

你真的要很清楚写作是怎么一回事，在马来西亚当作家又是怎么的一回事，也别期望写作能带给你什么。要说“红”嘛，其实，红也红不到哪里去。看得清楚了，要问自己：你为什么而写？在很早我就已经有了答案，那就是——我喜欢文学，是真正的喜欢写作，从中我得到无比的满足感。那是对我自己而言，并非外在的。

马：在马来西亚，文学奖的景象又是怎么一回事？

李：说这个有点敏感。这样说吧，常得奖的那批人，他们其中有不少是已经成熟、老练了的。但是个人风格却不太能看得出来。这也就是说，得奖的作品，都有一个得奖的“款”，它已形成一种得奖模式。以我的观察，得奖作品大多是写阴暗面的，而且不好读。其实这并不是作家真正的风格。我认为作家是有个性的，个性就是风格。为什么会没有自己的风格呢？因为他们是根据那些拿奖的作品的模式写来的。也就是说，已有示范文本在先。他们所写的都不是他们真正的东西。换句话说，是没有真诚地面对自己。他们所写的是survey回来的，是经过“市场调研”，带有策略性的一种写作。

然而我又想。去参赛，不就是要得奖吗？因此有这样的选择（写得奖类型的作品）也就无可厚非了。

比方说，某些食物不好吃，我就不吃，但不代表它没有存在的意义。比如刘墉的书，他的那些道理，对我没有用，但并不等于没有价值。对于一些年轻人，还是有需要的。比如说很烂的作家，也还是有他的读者群；即使很烂的作品，那个作者都能找到自己。

文学奖是双刃刀，是鼓励，也会弄坏一个作家。90年代，我当评审时，很多作品都有村上春树的痕迹。字里行间都也是那种“款”。当然，评审可以容忍这样的作品，但这只是过度期，一个成熟的、有资历的作家，就不能再这样了！

马：文学是自己心灵的镜子。

李：没错，当你面对文学，看了很多文字，就得面对你自己，它让你思考、成长。你会了解自己，明白你要什么，你是怎样的人，世界是怎么一回事……很可惜，现在的人都不爱阅读。作家呕心沥血写的东西，你连一眼都不看，不去体会怎么他会这样写，会这样想，怎么他可以写得这么美。

此外，一些评论家，包括海外的，总爱“指导”本地作家写橡胶园、写白小问题的作品。我就觉得好笑。怎可以这样呢？写作是很个人的事。对作家不能这样要求，如果作者不生长在橡胶园，他怎么写得好；如果作者生长在半山芭，就让他写半山芭吧。像李天葆，他写半山芭。多么传神啊！比如说，方肯，叫你马上写白小的题材，你能写得好吗？

马：写不好！哈哈！

李：每个作家有每个作家的风格，他的个性，他对社会的认知、他的观点等等。这些依据是关系到他的个人思想。如果他是生活在城市，是个摩登时尚的人，他的关注点就会放在城市生活上。或许，他能把吃喝玩乐之类的题材发挥得很好；如果他喜欢人文主义的东西，自然他就会写这类的东西。

马：写作就是要面对自己。

李：我们对作家是有要求的。我情愿要真正两三个读者，我也不要自己骗自己，毕竟山外有山，天外有天。总之，好好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吧。

有些男作家跟我投诉，不论国籍，说他们的老婆总会说，你写这样多有什么用，能赚多少钱？这些就是阻碍，不被认同。我其实也很少跟朋友谈我的写作，甚至不是所有我的朋友都知道我是一个写作者或所谓的“作家”。有一些人甚至会问你，出书一定是赚了不少钱之类的。

马：写作是一种灵魂的修炼，自我修养的锻炼。创作这些年来，自己如何成长？

李：文学好像宗教，让人看破很多东西。一个人要先放下欲望，烦恼就没有了。这好像是说教，但是这确实是一种修炼。其实宗教和文学都有共同点，就是提醒人别要求太多东西，要快乐。首先，人要知道自己的欲望是什么，放下后，就会感到快乐，而快乐来自心灵的自由。

世上很多东西，你以为很重要，其实不然。以前我也有许多梦想，要这样要那样，可是当我得到时，才发现也不过如此。拥有了很多东西，也会很烦恼。我不是说佛理，而是觉得人要真正做到，才能心灵自由，会真正的快乐。

比如说，写的时候就要放手去写，如果有目的，那就是障碍。比如写作，不要期待一鸣惊人；也不要去想名成利就这些问题。即使拿了什么大奖吧，也不过如此，没什么大不了的。在写作这条路上，我想我是比较清醒的。而我所需要面对的就只是我自己。

始终觉得写作是充满乐趣的，用我自己的方式去写。这也是为什么我可以一直写下去，一直没有所谓的压力，并且乐此不疲。

马：最后一个问題——你正在写另一部小说吗？

李：哈哈，这是很傻的人做的。一直写这么大的东西来做什么？收哪里？



你

一背转身，我立刻明白到我和你之间算是完了。

我站在廊下，目送你离去。内心的郁暗一直在加深。我知道，你对我好，那是因为我是你的表妹，是你姑姑的亲生女儿。见到我令你想起你小的时候。小时候，你姑姑我母亲一放学回家，还顾不得换下校服便先给你洗澡，然后喂饭。几乎每个傍晚都带你去草场荡秋千；秋千越荡越高，你欢呼：我感觉到自己跟天的距离越来越近了！不上一次，你对我说：晚风轻轻吹着，夕阳西下，漫天都是色彩斑斓的云霞，我看不见姑姑此时好像是戴上了一副黄金面罩，奇妙极了！我还记得，草场后面有一个丛林。姑姑说，她小时候（当时姑姑已是个高中生）常在草丛里捉豹虎，有时还爬到树上去坐。树好高好高啊，伸手可以摸到云。我就问姑姑：有没有我荡秋千那么高？姑姑就笑了，说：当然有啦，已经摸到云了，你摸到云了？我说我没有摸到云，可是我的头发碰到了……

你就是老爱向我提起你的姑姑，也即是我的母亲。因为她是你的童年记忆。但这一切都与我无关。而我确实看出来了，你对我好，完全是因为我母亲的关系。简单来说，便是这一层亲戚关系。

我不由叹息，黯然神伤。

再想深一层，神伤变为绝望。唉，从来就没有开始过，真不知这“完了”从何说起？

像我这样的一个女孩，原本就是天生无望的，我为什么不干脆从命算了，何苦强求？人家是山长永远啊才无奈何；而我们，咫尺天涯，那岂不更教我感觉悲怆？

（像我这样的一个女孩，原本就是无望得人世间的欢乐的。我为什么还是去追寻那根本不可能的幸福呢？）

/ 李忆著

细说你

我的世界很简单，常识与知识都很有限。对于外间的事物向来所知甚少。稍后略知一点毛皮，也是因你的关系，都是由你告诉我的。所以，我的世界，可以说是一半是你的。然而，关于这些，你并不知道，我也从来不说。我为什么要说呢？我没有理由要求你知道。而更重要的是：你知道了又如何呢？

其实，我私心底，最不愿意让你知道的便是我自己的世界（我是说，我的原本世界）。我一直有一种感觉，你是太阳，以你暖洋洋的光洒泼在我的身上。而大多数的时候，我还来不及惊讶，我已把自己当成了一朵朵的花，在大树的枝枝桠桠上长出来，然后迎向你而舍命开放……我坐在树上，感觉不到树的高大，只记住了你的包容。

显然，感觉自己是大树上枝枝桠桠间所长出来的花朵占了大多数的时候，毕竟不是全部。

而一朵花与阳光的关系，又会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呢？规律不可改。我说的就是这个。

关于这些，你可知道？我试过探询，兜兜转转地，结果发现你毫不知情——其他的事，你又知道多少？

我初到你们家，怕生，思想与心理上都来不及作好准备，也碍于是投靠关系，自觉身份卑微，不与一般人同，是以便在言行举止上异常的克制，喧笑不宜，话多更怕惹人嫌。最最安全的莫过于沉默，从来就是这样的，少说少错呀，不说就更加没机会出错了。

所以，别人商议什么，我不仅不参与，也从来不自动与人说话，成天脸色木木，别人见我便也不觉好受，尚且还有点不安的感觉。是舅母口中常挂着的：成天木口木面，不知情还当我们刻薄亏待了她呢。就算呀，知情又怎样，还是一样令人感觉不安。怪可怜的！

这“怪可怜”的，倒不真的是指我的处境有点可怜，而是我的木口木面在视觉上老让人不好受；多少有点伤怀，感觉恻恻然的，于是便“可怜”了。

至今仍记忆犹新。有时来了客人，多数是几个妇人，她们坐在厅上闲聊，其中有某人眼尾瞄到我，先是嘴角含着一丝笑，并不开口，视察了一阵子，再把目光收回去，转过身去悄悄指指我。于是话题便转向我而来。一贯是由舅母带头，不外是重述我的身世：父母离异，双方都嫌这孩子碍手碍脚。初初那几年倒是在林家的，后来那边的人越来越不像话，我们姓张的实在是看不下去了，便由我老公出面跟他们说：“她母亲外家还真的不缺这一点点的米饭；当初让这孩子跟你们，是因为她到底是姓林的，我们不便插手。如今这样敢情好，那就让我这做舅父的把她带走吧，以后供书教学不花你们姓林的一分钱！”

每次，把有关我的前因后果重述完毕后，必有一个或以上的妇人向我表示亲切，非常慈祥地问我：“你叫什么名字？”我照旧抿紧双唇，一言不发。这时候，舅母便代我回答了，她说：“林洁仪。”

这是我初到你们家的情景。对于人、事、物这种种认识，仿佛也没有什么更进一步的进展，反而常常产生错觉，手忙脚乱地弄得不知所措。终于有一天，你忍不住了，教训起我来，你说：“你何必自我多招贅？你来我们家，这是我父亲对他亲妹妹的一份关爱，是手足之情。而且，你是林洁仪。可不是林黛玉！”

我一怔，眼睛红了圈。我当时并不懂得什么叫做“自招贅”，更不晓得谁是林黛玉。我完全不明白你话里的意思。但是，你用这样的语气跟我说话，我的感受是结结实实地被骂了一顿，心里难过得不得了。我久久地注视着墙上的一面镜子发呆。我看不见自己是那么孤凄、怔忡。渐渐地，生出一种异样的感觉，只觉得万般消极，仿佛也不大尊重自己了，任由尊严岌岌可危亦不思维护——势成如此，也是自作自受，怨得了谁呢？

可是，这里确实不是我的家啊。

（而我的家，我的家又在哪里呢？）

你见我默默，于是换了话题，放软声调问道：

“我们去捞打架鱼，你去不去？”

我不作声，不摇头亦不点头。我耿耿地想：我就算做不到好孩子，也不能做个受罚的孩子；纵然不得人喜爱，亦也不能让人厌恶。

这些你也是不知道的，但我却记住至今。这是我初到你们家时的感受以及所思所想。

后来的日子，我走了一条崎岖曲折的路。这难道你也不知道吗？

当然的，对于我的一切你永远都是毫不知情的。为什么呢？因为你身旁一直有一个她，是那么的漂亮、爽朗。若以我今日的文学水平来形容她，我会用“如星燐空”或者是“如视芝兰”。还记得吗？

（看，我永远都是在问些废话，你当然什么也不会记住的。）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学校的操场。你对我说：“她是王家贞。”我立即手足无措起来，简直不知道应该怎么做才好。我实在不知道为什么我会这么紧张。倒是她，淡淡定定地对我点点头，微笑。立刻，我感到挫败，是一种绝望而孤寂的挫败感。然后你转过头去对她说：“她是林洁仪，我的表妹。”就在那一刻我确实看出来了，原来你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我的手足无措，我的绝望而又孤寂的挫败感。或许吧，这样反而好——我终于放弃了我的努力。我没能像她那样淡定地点头，微笑。我只是说了声：“嗯。”便不再发一言。

然后，你挽着她的手走开了，留下我一个人站在空荡荡的操场上，对着那棵孤零零的黄花树出神。时值三月，是黄花盛开的季节。轻风一拂，无数的黄花碎瓣便如雨一般地纷纷飘落下来，洒得人一头一肩都是。我曾经告诉过你的，我喜欢看黄花随风飘零的样子，那种情景很美，会令我想起好多事情。因此每当黄花盛开的季节，我总是提早上学，站在树下歪着头看。有时我也故意略略摆动一下头，让细碎的花瓣自头上、肩上、手臂上抖落下来。于是，我便记住了，那是一种很凄美的境界，令人好心疼的。

从那时起，我对你有种充满企盼的幻想，另一方面又觉得无望。

所以，我后来说我走过一条崎岖曲折的路，便是这个意思，但是没有用，你并不知道这些。

后来的日子很郁暗。除了上学，其他的时间我都用在阅读上，在这几年的日子里，我读了很多书；关于文学的，我喜欢一个叫萧红的中国女作家，一个叫川端康成的日本男作家（令我感慨喟叹的是：二人都已过世了，我读的全是前人的遗作！）其实，这二人的作品没有相同之处，文风各异，但凄恻起来，那种伤感又似乎是两相交融的——这可说是我认识世间情爱苦涩的第一步。但文学字上的情爱苦涩与现实中的亦有一层隔阂。到底少了种含浑天然，倒是绵绵磨磨地九转柔肠，恰似那真人上台搬演，听得见锣鼓声，看得到灯光的“神戏”般不顺境——天下就是无奇不有。我平常不发表意见，甚至话也不说，竟发现了这两样物事可以让感情得到舒泄。仿佛最最快乐的事便是手中捧着一本书或站在戏棚下看戏，看“做给神看的戏”——九转柔肠啊，世间凡人的俗浊情事为什么神爱看呢？我来不及惊讶，我的注意力、全部的心思都放在戏台上……人物的出场次序，必定是让跑龙套的先出，转了一大轮后才到旦角上场；开腔之前，还要走台步。那必然是个倾城国色，一身丽装，长袖飘拂，体态婀娜，是属于宫廷的粉影脂香，自有说不出来的华丽；却又是“凝睇良久，情黯然”，这些不错都是情动心田的。但更激动着我的脚是那千百年前的屈打成招，那诉说不尽的含冤屈情……看着看着，顿觉凄恻过了分，一切的一切都是岌岌可危信不过的，但觉有更深一重的苍凉……蓦然一抬头，见空旷光洁的夜空中，月亮已圆圆地升起来了——唉唉，梦魂一惊，竟又闻舞台上那边厢，唱词落落，唱的正是：月过十五光明少，光阴匆匆似水流。

是么？光阴匆匆似水流？我又默默地背了一遍。是的，年轻的我也十七岁了，不思自重亦需知自惜啊。

我站在长长的廊下，如今，回想过去，恍若做了一场梦。

那年，你说，我去了英国，你要好好地用功读书，将来你也可以到英国来。我问你，我也去英国？去做什么？读书啊。你说。我不作声，也不表示些什么，我默默地想：虽然关于我的事，你全都知道。可是你永远也不会知道我的心。

后来我才知悉，原来你并不是一个人去英国的，和你一道去的还有那漂亮的王家贞。你念医科，她学音乐。你们临上机的前夕，两家人还在酒家联合设宴，请了不少亲朋戚友，闹哄哄地煞是热闹。大伙儿对着你俩说：“预祝你们前途似锦！”那光景我觉得真有几分喝喜酒的味儿，当下心惆怅的。这些啊，这些，你可知道？你竟牵着她的手到我面前来，你问：“明天你会去送我们吗？”我说：“会的，一定会。”你笑笑，满意地点点头，伸手过来在我脸颊上轻轻地拍两下，然后背转身牵着她回到座位上去。其时我面容苍白，心酸不已。

许多许多年后，我仍记得当年当晚你的那一个转身；就是这一个转身，让我久藏的企盼和幻想悚然迸裂了。于是，你去了英国不久之后，我也跟着离开了你们的家。真对不起，我并没有听你的话好好用功读书。一来是因为我不想依靠人，二来是因为我不敢奢望读大学甚至如你所说的去英国留学。能够高中毕业，我已很觉幸运了。我凭什么要张家供我这个姓林的人呢？我记得我曾告诉过你的，我心中一直有着个解不开的结——连我自己的父母都嫌弃我，不肯要我，我是不是应该以自觉来维护自己的尊严？而所谓的自觉，我认为是知趣，或者是识相。万万不能招人嫌至开口请我走。

离开你们家，我跟一个同学一块到吉隆坡，在她叔叔的五金店当书记。离开你们家的那三年日子，怎么说才好呢？间中与你断断续续地通讯，其实也没有路晃晃地点点顿顿。我不再听到你的声音，只大约知道一些你的情况，比如头一年你回来度假啊，第二年没有回来啊，与那漂亮的王家贞去了欧洲旅行啊，等等。你还给我寄来了二帧照片，一帧是两人站在一座很雅典的喷泉前，另一张是在罗马废墟。我对着两帧照片看了许久，然后问自己：你还不死心吗？不不，我老早已死了心。第三年，七月，传来了消息：你结婚了。婚礼很简单。双方都没有家长到场；你的证婚人是你的教授，王家贞的是她的一位久居伦敦的姑母。奇怪，我并不觉得伤心。搁下听筒，我打开抽屉，取出一叠彩色纸，挑三张红色的，聚精会神地剪了一对鸳鸯——我学过剪纸，花儿鸟儿，鱼儿蝶儿，这些我都会剪，倒是鸳鸯这种会游水的鸟（不，应该说是戏水才对），我还不太有把握能够剪得好。结果前两张都剪坏了，直到试第三张时才剪成一对鸳鸯戏水，我把剪纸贴在一张卡纸上，对折，做成一张贺卡，把它寄给你——哦，我又说错了，从这一刻起，我必须记住，你已经结了婚了，不再是一个单独的个体，所以，正确的说法是：把贺卡寄给你们——你和你的妻子，那位漂亮的王家贞。

我没有伤心的感觉，一方面是因为我老早已死了心；另一方面是我已长大了，已经懂得了世上的许多人情世故，种种没有办法更改的明文规定。更重要的是：我是你姑姑的女儿，我们是姑表，除了这层关系，不允许再有其他的关系。不能说这是逆来顺受，而是做人必须控制自我的思维，必须思前想后，梦里梦外，不能逾越范界的啊。

394

我来你们家的时候，才七岁，离开时是十七岁。我总共在你们家十年，十年的养育，十年的供书教学，这实在也是恩深义长，穷我这一生也报答不了而到了该走的时候还是得走的。四年后我结婚了（即你婚后一年），那年我廿一岁，婚礼在吉隆坡举行。我“出门”的地方是怡保路的一家酒店。这是我丈夫的意思。之前他问过我：“是回吉打你舅舅的家出门么？这对我来说是多大的难题啊。我姓林的呀，怎么这“门”会是姓张的呢？我于是说：“不要这一环节不行吗？”我的丈夫便笑了，用指头点着我的鼻尖说：“你真傻”。

这是美丽的感情真挚的笑容。我想。

于是我采纳了那个折衷的方案。其他的事宜也很快决定了下来，接着他陪我回你们家。早些日子我已在电话上给你的父亲说了我要结婚的事。抵达时天色已晚，我在车子拐进村口的当儿，忽然一眼瞥到你站在咖啡店的水沟前抽烟。这惊鸿一瞥使到我的心房急企跃动起来——你怎么会在这里出现的呢？你不是在伦敦的么？那里有你刚开始的事业，还有你的家庭你怎么回来了呢？

也许，你也同时看见了我。我们刚进门不久，你也跟着回来了。在众人的嘈杂声中，你一开腔叫唤我的名字，我立刻就认出来了。你走过来向我道贺。我还来不及跟你介绍我的未婚夫，你已先与他打招呼了。你说：“我叫张正文，是她的三表哥。”你指一指我。

我回来，你知道缘故。而你，你又是为了什么缘故而回来的呢？我用眼睛向你询问，你却不说。后来我在浴室听到一板之隔的交头接耳。那是你的弟妇与一个不知道是谁的妇人在窃窃私语：就是离婚了嘛。什么原因？怎么知道呢！反正呀，这个年头，什么事都难说哪。

细说

可不是，一块走了那么多年，又一起出国，婚也是在国外结的，怎料得到一年不到就闹离婚……

这种私语，声浪并不大，但听在我耳里却有如地动山摇。我站在莲蓬下许久许久，才慢吞吞地扭开水龙头，水流了下来，哗啦啦的清似明镜。我仰起脖子嗬嗬地灌……我这才发现，我是那么的伤心。

早知是这样，我一定不会有先前的那种想法，也不这么“顺受”。如果早知，我一定鼓起勇气对你说出我心里的话。但是如今，一切都已经太迟太迟了，我必须照原定的计划，嫁给我的未婚夫。他现在人都已经在大厅上，他来的目的，就是以我未来准丈夫的身份亮相于我的亲戚群中，告诉所有的人：我要娶林洁仪为妻，从今以后，她就是我们家里的人了。

事情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一切的一切都无法挽回了。难怪我会这么伤心。可是，伤心又如何呢？我仍然是要面对现实的。我的眼睛没有流泪，但我的心却在淌血。这么多年了，我的心已经平静了，早已心如止水了，差不够已经可以把你忘记，为什么你却在这个时候离婚，这个时候回来？（花落时节又逢君？）

我的眼泪终于流了下来。我想起学校的操场，想起那棵孤零零的黄花树；轻风一拂，花落如雨，撒得人一头一肩都是……

往事如烟，如烟往事。

打开睡房的窗，我看见奕奕的群山。我来这里的时候七岁。我在这房间住了整整十年。听说，我母亲未出嫁之前，也是住这间房的。惟她一踏出这扇房门后，就再也没有回过来。跟父亲离婚后，她有如逃难似地迁徙，越迁越远，没有回转。从小我就很少过问关于我父母亲的事。大人讲，我就听，不管明不明白都不问。有一点我倒是很清楚的，那便是：大人的心很复杂，我无能力探究。如今，我回到这房间里来，一切依旧，但事实上，很多东西都改变了一一如你，你为什么也离婚？本来再见你，我是应该感到高兴才对的。别离四年，相隔一千四百多个日子，在那已晚的天色里，车一晃，我竟然一眼就认出你来，清清楚楚的是你！你站在咖啡店的水沟前抽烟，火光一明一灭，那是很短很短的一刹那，但一刹那已是永恒，我已深深记住了。正如我记得许多年前，落花飘零是一种凄美的境界一样。可是，我真的无法高兴起来。相反的，我是那么地凄惶、颓丧——什么缘故，你也离了婚？

我的未婚夫这时走进来，他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他说：“你的脸色很苍白。”我说是的，我的头有点晕眩，也许是感冒了。他摸摸我的额

头，说恐怕是了。我去给你泡一杯何人可，喝了早点休息。这就是我的未婚夫。对我一直都是关怀备至的。我想好丈夫大概就是这样的吧？在我对你完全死了心，情怀全非，不再想起你这个人以后，我认识了他。志趣嘛，也算相投；在一起亦可无拘无束地天南地北。这难道不是一件快乐的事吗？

是的，除了快乐，我还需要一份归属感。我要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于是我决定结婚，嫁给这个对我关怀备至的男人。

但是，再见你，我心哀哀，长夜漫漫啊，辗转反侧，另有一番惆怅。天朦朦亮时，索性起个特早，准备到公园去溜达。或许，学校已开了栅，我便进去看一看。看看操场，看看黄花树——整整四年了，操场换了多少批学生？而黄花树，是否别来无恙？

当我来到学校的门口，竟然与你相遇。

真想不到会在这里遇见你。

“来看黄花，是吗？”你问。

“是否来得太早了？”

“不，是迟了。你没看见吗，树上一朵黄花也没有了，都落光了。”你说。

“天还没全亮，我看不清楚树上，地上有落花吗？”

“没有，早落光了，怎还会有。”你说。

“嗯？落光了？”（化作春泥更护花。）

“是的，花季已过。”你说。

“花季已过？”（花落时节又逢君。但竟然也迟了。）

太阳渐渐升起来，天际一片蔚丽斑斓，你的头顶有异彩，是天空漏了千丝万缕的亮光下来。我开始听到声音，是人声。我也看见了人，是背着书包的学生；距离越来越近，他们一个接一个，从我们的身旁走过去。你向他们挥手。各位同学大家好。其中有一个女生竟然向我们一鞠躬，说道：“两位老师早安”。

你先是愕然，然后笑，说：“看起来，你倒真的是有老师的模样。”

“我有想过当老师的。可是最终却没当成。”

“不要紧，就当个贤妻吧，你会很称职的。”你说。

（是么是么？那为什么你当初不选我？）

是何因，皆叹惋。顿然间，我什么都不想知，不欲问。自小与你一块玩耍，一块长大的，经过长长的十年，最后被逼情怀全非。是谁逼我，到底是谁，是你呢抑或是岁月？

你看着我，默默地说：“你长大了。”

我说是的，我已廿一岁了。

你微笑，想了一下又说：“我记得你小时候的样子。你不喜欢说话，常站在树下歪着头仰望天空。”

我也微笑。我说：“你错了，我不是仰望天空，我是在看落花。每次都洒得我一头一脸，那种感觉是说不出来的好。”

错了，就是误解，不了解的意思。你是从来都没有了解过我的。我忽然想起了我的未婚夫。他没有与我一起长大，对我的过往知道得少，但在以后的岁月里，他将陪我一起过的，我们还要走很长很长的路——在过往的日子里，我孤独地走了一条崎岖曲折的路。孤独的滋味我尝够了，我永远也不再尝了。于是我终于说了：“再见你，我感到很高兴。”

你却问我：“你要回去了吗？”

我说：“是的，我要回去了。”

(1997年4月)

1

战 争，对于我们这些出生于太平盛世的人来说，确实是很遥远的事。

历史不会说话，文字的记载是一种凝固了的静止。我们只是知其哀戚而无法认识战争的真实状态与死亡的真面目，这近乎无知的失衡状态，常让我有一种生命过于苍白之感。

我清楚地知道，自己之所以对战争有着种梳理式的情绪，是基于那些无力描绘的历史的沉淀。与此同时，也是从那些浩如烟海似的文字中触摸到更庞大更残酷的历史巨痛。然而，这一切的一切，却又似乎是隔了一层纱似的，既模糊又抽象。而且，这种文字上的伤痛，是不具任何洞察力的。因此，我更加明白，我的所谓梳理一点也不完整，更无透彻可言。

沉默的留白

/ 李忆若

战争是群体悲剧，带给人类无尽的伤痛和毁灭。历史学家说，人类面对战争，应该感到失败。因为这是人类跟自己抗争中的失败！不管是哪一方，都从来没有赢家。人类在这一方面，应该要有更广泛更深层的反思——而物种绝灭，河水断流，冰川融化，大地变为荒漠，青山绿水不再……这都并非遥不可及，而地球恰恰正是如此真实、如此逼近地转化着……如果这是诅咒，既不是魔鬼的发言，也不可能 是上帝的宣判，而是人类自身的悲剧。

有一个词，痛定思痛，是表述战争时比比皆是的惯用词。是告诫后人不要忘记前人所犯下的错误，并从痛苦中吸取教训。然而。这也是明显扯远了——没有经历过的，又怎么可能有记忆呢？没有记忆，如何“思痛”？

是的，百年以来，世界经历了两次大战。那战火燃烧的岁月，那教人神崩魂碎的疯狂屠杀，竟已是上个世纪的历史陈迹了。尽管生长在那个世代，经历过战争至今仍有人活着，但总觉得正义是被窜改了的，因为历史选取了沉默，甚至没有发出疑问。而那些所谓的近代史却早已离我们远去，寻不回来了……

是人类对战争已无话可说？抑或是不知该如何去面对？

2

我至今仍有点疑幻疑真，不敢相信我已从云南腾冲的国殇墓园归来。

当日参谒那个墓园的感受，至今仍梳理不出来。只记得当时面对那么大的一片墓地时，我的反应是不知所措。这之前，也去过一些公墓，也曾看见过成行排列的墓碑，却无法将眼前的墓园当成概念中的墓园。

那天，我们一行三四十个人，也跟许多人一样，都是满怀着崇敬与拜谒之情前往献花的。当大伙列队朝着忠烈祠缓缓前进时，在那极其庄重与肃穆的氛围中，我突然记起台湾诗人罗门的诗句：“超过伟大的，是人类对伟大已感到茫然。”

那是罗门写战争题材最著称的诗作《麦坚利堡》的副题。其实我一直都不是记性好的人，实在也有点惊讶于自己的记忆力，怎么会在瞬间记起尘封已久的事呢（许多年前罗门应邀来演讲，我是那场演讲的主持，他曾向我描述过麦坚利堡）。且还是一首诗！对此，只好将之视为一次突然被唤起记忆的经验吧。不然还会有其他的什么原因吗？

麦坚利堡是一座巨型的墓碑群，在菲律宾的马尼拉湾。那里埋葬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阵亡的7万名美国士兵。在靠海的广阔草坪上，静静的竖立着7万座大理石十字架。海是一如既往的碧绿，但那种寂静使人惆怅。

7万无疑是一个庞大的数目字，但数据需要依据和力量。当你站在草地上，你的惊讶是一种无法言语的震撼！

原来，7万是这么大，这么多！

于是诗人便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麦坚利堡是浪花已塑成碑林的陆上太平洋/血已把伟大的纪念冲洗了出来/战争都哭了伟大它为什么不笑”

伟大它为什么要笑呢？自古以来，战争和伟大都是各自泾渭分明的，合一了它的只是人类的假借名堂与贪婪。

与其诘问伟大为什么不笑，不如反问伟大为什么要笑吧。

如果说战争是伟大的，那么烈士冢则是悲哀的例证。

我不由一阵鼻子发酸——来到英烈的故乡，我这算是瞻仰呢抑或是来上一堂近代战役的历史课程？

我真的不知道。



3

这么大的一座墓园，墓碑从山脚一直铺展到山顶上，却挤挤挨挨的排列得这么紧缩、这么局促，不是很让人惊讶吗？

芳草萋萋，我久久地凝视着。这里到底埋葬了多少忠骨呢？其实我真的不该问的。因为数据是腾冲人民心中永恒的痛。那场收复腾冲的战役，历时4个月。在整整42个昼夜的攻城血战中，3,346员远征军将士就这样地死去了（不，不应用死这个字，应该是“壮烈牺牲”）永永远远沉静地躺在这里，一如罗门诗中所描写过的：“神来过敬仰来过/你们是不来也不去了/静止如取下摆心的表面”

是的，你们是不来也不去了。

可不是，所有来过这里的人，不管是带着怎样的崇敬而来，也不管队伍是如何的浩荡壮大，总是一下子涌来，喧腾热闹过一阵子，然后很快地又散去了。只有躺在这里的人，你们是哪里也不去了。风来过，雨来过，噼噼啪啪地发出清脆的声响，墓碑上应该还有一缕轻轻的回音缠绕……

我们拾级而上，然后在山顶上的纪念塔旁散开，有人居高临下，选取了最好的位置，然后俯瞰这片最为悲壮的“名胜地”；有人举头仰望高高的纪念塔，一面对照已知的资料：塔是用腾冲特有的火山岩砌筑的；玄色，方身锥顶——原来啊，火山岩是这样的！于是迭声称叹，算是见识过了。然后又再仔细地读了腾冲抗日纪要铭文，也顺便欣赏蒋中正的文采和李根源的书法。而我，有生以来，第一次那么近距离地凝视着那么多的墓碑。当我读着那一个个的名字时，不禁感慨万千：这些战士除了名字，还剩下什么？不由肃然起敬。然而，

却明显得觉出这种肃然起敬是充满哀伤的。它让我领略到那是生与死的对抗，是生命与死亡撞击出来的回响。

的确，国殇墓园，它获得天下人的崇敬，但是，那也仅仅是一个数据罢了。而实实在在的，对腾冲人来说却是一道永不痊愈的伤口。就像陈年风湿，深入骨髓里隐隐作痛……对比之下，崇敬又能代表什么呢？

而这墓园真的是太大太大了，墓碑从山脚一直排列到山顶，整整占据了一座山。在一片清寂静僻中，人们也无需为死去的人说太多的话，抚慰亡魂的方式相信各自有之。墓园展现的不就是由战争所提炼出来的残酷和野蛮吗？对于战争的思索，人们习以为常地对所谓的伟大肃然起敬，却很少思索伟大不在于英勇而在于正义。如果说战争是伟大的、神圣的，那么烈士冢则是人类悲剧的例证。而国殇墓园则是沉默的留言，在苍茫暮色落日晚照之中为苍生留言：战争并非上帝的恶作剧，是人类自导的悲剧。而正义，是被窜改了的！

文坛消息

首届拿督林庆金出版奖颁奖



林庆金（前排中间）颁发奖状给得奖者，其中3人出席领奖，即罗罗（前排右起）、菊凡及邢诒旺（前排左一），由黄汉伟（前排左二）、多拉和评委陪同见证。

拿督林庆金捐出10万令吉作为拿督林庆金出版奖基金，推动大马华文文学，协助国内华裔作家出版作品，提升马华文水准。

首次举办共有18部参赛作品，包括小说、诗歌、散文及散文诗，特别邀请来自中国4位著名海外学者专家为海外评审，分别是香港作联执行会长陶然、中国苏州大学教授曹惠民、中国南京大学教授刘俊及中国福建师范大学教授袁勇麟。

五个拿督林庆金出版奖得奖者为散文诗集《副词》的作者刑诒旺、小说集《城市吉普赛》的作者张柏櫓、小说集《亮丽的星期六》的作者菊凡、小说集《y教授》的作者廖宏强及诗集《诗在逃亡》的作者罗罗。得奖者各可获得约四千令吉出版费。

2012年双福文学出版基金成绩揭晓

由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主办的“2012年双福文学出版基金”成绩经已揭晓，共有3部佳作获选如下，每部作品获资助出版经费四千令吉。

散文组

- i) 扬起一片风帆 (章钦)
- ii) 文学的武吉 (陈政欣)

诗数组

- i) 白餐布 (方路)

2013年双福文学出版基金即日起开始接受申请，截止日期是7月31日。请到以下链接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及简章：

<http://www.fujian-ren.com/?p=3952>

国外艺文佳音

马来西亚作家陈德黄 夺2012英仕曼亚洲文学奖



日前宣布2012年度获奖结果，来自马来西亚槟城的作家陈德黄（Tan Twan Eng）凭借小说《夜雾园》（The Garden of Evening Mists）赢得英仕曼亚洲文学奖（Man Asian Literary Prize）大奖，捧走三万美元奖金，他也是第一个摘取大奖的马来西亚作家。

英仕曼亚洲文学奖设立于2007年，颁奖对象为过去一年中由亚洲作家创作的、以英文出版的小说（直接以英文写作的或是翻译成英文出版的皆可），中国作家姜戎、苏童、毕飞宇都曾经拿过大奖。

英仕曼亚洲文学奖的主席David Parker认为，陈德黄的书写看似轻松而不经意，却表现出显著的小说的艺术性，“陈德黄的得奖作品将被那些无法抵抗语言魔力的人们所珍视。”

台湾第十一届宗教文学奖

马华作家许裕全荣获台湾第十一届宗教文学奖新诗首奖，作品为〈菩萨难写〉，得现金台币8万元（约8千令吉）。

活动看板

拍光。寫光

賀淑芳尼雅
陳頭頭梁靖芬
劉藝婉



惊花一瞥@南方

尼雅、贺淑芳、梁靖芬、陈头头、刘艺婉 文字+摄影展

展览：2013年4月17日至5月6日

(星期一至五8:30am-6pm, 星期六8:30am-12pm, 星期日休息)

分享会: 2013年4月23日 (星期二), 7pm

地点：南方大学学院图书馆三楼

联络电话：07-558 6605

月树主题书咖啡馆4月活动

地址: Moontree, No. 6, 1st Floor, Jalan Panggung, 50000 Kuala Lumpur.

电邮: moontreehouse@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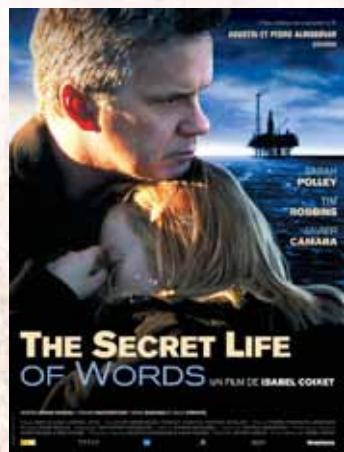
部落格: moontree-house.blogspot.com

4月7日 (星期日), 6:30pm ~ 9:00pm

月树影院：《言语的秘密生活》

(*The Secret life of Words*), 黃琦旺导读。

一个女工偶然到勘油台当看护，在只有男人的大海中央与不同男子互动，并发现勘油台火灾的秘密。





/Chloe Lim Leyna (林俐娜)

关于爱情
我听说了
在失衡的天秤里
寻不着甜蜜的温度

和时间谈一场
缘分搁浅的买卖
趁语言还未死亡之前
拼凑一地感性的拼音

据说
蚂蚁还葬身在
昨日的甜浆里
为自己刻上微笑的墓志铭

我把青春写在
褪色的玫瑰上
那些华丽的誓言啊
连风 也不要的梦

关于永恒的传说
原来天使也有泪

/Yb Ang

/Zenytho Aw

那一朵云，
始终无法承载约定的重量
你知道的，有些规则真的很旧了
轻轻一划
那些琐碎便如豆点般从缝隙中抖
落
晶莹剔透，毫无掩饰
谁也别去急着去擦干
反正往事嘛 泡在花茶里
香了
淡了
安静着，就好。

/林杨枫

窗前点滴雨，东北风不急，
惊觉云密布，都测是归期；
三月炎如火，四月烟火袭，
蓝天覆碧海，各说各传奇。

是谁为我
隔着一层透明
把泪把风把雨
把坏天气
都挡在世界之外

也许就这样
安静地
看着生命
慢慢滑过
安安稳稳
顺着轨道
过一辈子

也许还来得及
趁天色未老
打开心窗
把风雨放进来
尝一尝
甜后的苦
苦后的甜

也许应该
走向大千世界
开创一个
属于自己的人生

也许……





《风情东海岸》

作者：水生
文类：散文集
出版日期：2013年2月
Reading Heart出版

内容简介

此散文集是水生四十多年来断断续续书写的作品，共分五辑，分别为寂寞之歌、风土人情、千字小品、闲情逸致及风雨散草，每一辑都隐含他对东海岸风情的寄情与爱恋，一层层揭开他与东海岸动人的故事。

作者简介

水生，生活在吉兰丹与丁加奴，自60年代的《学生周报》时期开始书写。



《沙龙祖母》

作者：张贵兴
 文类：小说
 出版日期：2013年1月10日
 ISBN：9789570841183
 售价：新台币280
 出版：联经

内容简介

《沙龙祖母》是多项文学奖、好书奖得主张贵兴近年经营长篇雨林书写后，重新整理和集结八篇中、短篇旧作成书，可以清晰看到张贵兴早期写作脉络，以及风格的转型。

〈如果凤凰不死〉带有乡野传奇的叙事腔调；〈围城的进出〉对日本以“进出”窜改侵华的历史解释，戏仿中国历史情结和民族文化的寓言书写；〈柯珊的儿女〉突出都市文体的俏皮、嘲谑和荒诞；〈潮湿的手〉描写老师家访问问题学生，却险成了当妓女的学生母亲的“囊中物”；〈影武者〉写大学校园内教师、师生、工友之间谄媚、攀附、偷情、不伦等狗屁倒灶的烂事，笔锋不乏反讽和黑色幽默；〈马诺德〉描述专业牙医遭遇妻子劈腿，最终关闭诊所，从专业形象堕落为市侩商人的心路转折；〈沙龙祖母〉以带有传奇色彩的笔触刻画了一位华人家庭中受子孙伺候和尊崇的老祖母。〈弯刀·兰花·左轮枪〉凸显了被定义的华人身分与国家认同，对国族、语言和身分转换的深切反思。

作者简介

张贵兴，祖籍广东龙川，1956年生于马来西亚砂拉越，1976年中学毕业后赴台，师大英语系毕业后于国中任教。其作品多以故乡婆罗洲雨林为背景，常处理华人与当地土著间的爱恨情仇与剥削关系。文字风格强烈，以浓艳华丽的诗性修辞，刻镂雨林的凶猛、暴烈与精采，是当代华文文学中一大奇景。代表作有《伏虎》、《赛莲之歌》、《顽皮家族》、《群象》、《猴杯》、《我思念的长眠中的南国公主》等。



《马华文学与中国性》

作者：黄锦树
文类：文学评论
出版日期：2012年9月6日
ISBN：9789861738123
定价：新台币450
出版：麦田

内容简介

《马华文学与中国性》初版于1998年一月，共收录七篇论文。而在最新修订版中，卷一收录了原有的七篇论文外，增加了三篇论文，皆发表于1993年至1997年；卷二则是收录作者于1991年至2000年发表的十六篇短论，多是受彼时大马华文报或文学杂志的朋友邀约而写的。

卷一中，从马华现实主义的实践困境、文化乡愁与内在中国、新／后移民的漂泊经验等面向入手，兼论及潘雨桐、李永平、王润华、张贵兴、陈大为等人作品的议题特征，美学表述，语言风格，历史使命等作详细阐论。

卷二，从马华文学史与文学选集的角度，谈马华文学的悲哀，与批评之必要、专业之必要、书写之必要，并旁论及马华现代诗。

作者简介

黄锦树，马来西亚华裔，1967年生。1986年赴台求学，毕业于台湾大学中文系，淡江大学中国文学硕士、清华大学中国文学博士。曾获多种文学奖。著有小说集《刻背》等，论文集《马华文学与中国性》《谎言或真理的技艺》《文与魂与体》等，并与友人合编《回到马来亚：华马小说七十年》等。1996年迄今任教于埔里暨南国际大学中文系。



《注音》

作者：辛金顺
 文类：诗集
 出版日期：2013年2月5日
 ISBN：9789865871079
 定价：新台币300
 出版：酿出版

内容简介

诗人将日常、地志、行草、心经与古诗化入现代诗，以100首诗作呈现出对人生、土地及历史不渝的情爱。

这是漫游者的现世足迹，一曲匿迹于日常、地志、行草、心经与古诗的心之变奏。诗风澄明剔透，精巧明朗，文字情思饱满，展现诗人特出的幽思才情。不论对人生、土地、历史与爱等永恒主题，均有诗意所指，经由诗的语言，敞开诗人存在的状态与位置。

作者简介

国立中正大学中国文学博士，曾任教于台湾国立中正大学、南华大学；目前任职于拉曼大学中文系。曾获中国时报新诗首奖、台北文学奖新诗首奖和散文优选奖、中央日报文学奖新诗首奖、马来西亚海鸥文学奖新诗首奖、府城文学新诗首奖、桃城文学新诗首奖、台中市文学新诗首奖、梁实秋散文特优奖、全国学生文学奖、台湾省古典诗词首奖等。著有诗集：《风起的时候》、《最后的家园》、《诗图志》、《记忆书册》、《说话》、《在远方》；散文集：《江山有待》、《一笑人间万事》、《月光照不回的路》；论文集：《秘响交音——华语语系文学论集》、《存在、荒谬、知识分子——钱钟书小说主题思想研究》及主编《时代新书：中国现代小说选》。



《候鳥微积分》

作者：木焱
文类：诗集
出版日期：2013年3月5日
ISBN：9789865871017
定价：新台币230
出版：酿出版

内容简介

花踪文学奖得主木焱最新诗集，以极短炼的诗句捕捉了许多生活中不易写下的细碎时刻，有时童趣、有时抒情、有时又富含禅机。

李进文：

“木焱是生活中的诗人，他的短诗则是点点星光，散发暗夜里的温馨。”

夏夏：

“木焱的短语以候鸟之姿随自然之语起舞鸣唱，引领读者穿过每一个片刻，汲取其中的苦涩与幸福。”

张锦忠：

“不管是在倒退的年代，还是谎言的时代，木焱的诗都是真实的声音，诉说有形的风景和无形的伤痛。”

鲸向海：

“写诗是木焱飞行时的呼吸，且看他候鸟般的意志，或用缠绵的语言或以肃杀之气，微分呵暖这批短怯的情感，却锐不可当积分成百万雄诗，即将开展全新的革命。”

作者简介

木焱，无国籍诗人，永远书写着另一个人，潜在体内，伺机把火扑灭，却又自燃成瘾，烧出《秘密写诗》、《No.》、《毛毛之书》、《台北》、《我曾朗诵你》、《带着里尔克的肖像流浪》、《听写诗人》、《候鸟微积分》。



《室内之诗》

作者：陈伟哲
 文类：诗集
 出版日期：2013年3月12日
 ISBN：9789865976552
 定价：新台币280
 出版：酿出版

内容简介

马华青年诗人陈伟哲的短诗集，书名“室内”象征初期的感觉，具有生物刚萌芽的意味，犹如诗人年轻嫩芽般的诗作。

李进文称：“伟哲以短诗出手，却自信、凝练，于知性思辨中又能兼顾喻语之新颖与精准，并善用标题与内文的对话张力，暗藏解谜的机巧幽默，让短诗歌更耐人回味。”

木焱则描述这本诗集源于“年轻时的呓语，看星星，戒寂寞，还有许多童话人物，只是怎么都诉说不完对文学的追逐与梦想，于是伟哲开始写诗告诉我们。”

苏绍连：《室内之诗》，虽说诗小如斗室，但其心思投射的幅员，却辽阔宽敞，除与室外的世界连系外，这一室之诗，充满着身体的感触及人性的检视，颇值得现代人入室共同体验。

作者简介

陈伟哲，1988年3月13日生于马来西亚瓜拉登嘉楼，毕业于吉隆坡拉曼大学化学工程系。曾获游川短诗创作奖、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海鸥文学奖、台湾林君鸿儿童文学奖诗歌组三奖和香港工人文学奖诗歌组首奖。活跃于大马、台湾和香港诗坛，作品常在三地大报和诗刊发表，诗作〈鱼骨〉入选《2012台湾诗选》。2012年在大马出版诗集《末日有诗》。



稿约

1. 欢迎创意十足，文学性强劲的小说、散文、诗歌、剧作、翻译、文学评论、文学理论、文学史料等文体。也欢迎作者自绘插图。
2. 来稿请勿一稿两投或数投。三个月内若未接获采用通知，作者可另行处理。
3. 接受繁简文体投稿。请用标准的标点符号。本刊不设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
4. 来稿请提供作者中英文姓名、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手机/住家）。如提供银行户口号码，稿费将直接汇入。
5. 本刊有删改权，修正错别字，如不愿者请事先说明。
6. 作品的文责作者自负。刊载的作品，不代表作协或编者的立场或意识形态。
7. 本刊不接受互相表扬或人身攻击的评论、广告性质的序与跋。
8. 欲宣传新书出版讯息，请寄来基本资料及封面相片即可。文学活动讯息也可酌量发表。
9. 翻译文稿请附原文（传真或电邮）、原作者简介，并注明原文出处。
10. 来稿刊登后，将被视为授权本刊重新制作成电子书可任何电子制作和其他版权归作者本身拥有。
11. 如有意转载、翻译、改编、或收入任何选集文选，请向作者本人洽商，但请注明本刊刊载期数。
12. 来稿请提供纯文字档（.doc 或 .txt）。请寄：mychinesewriters@hotmail.com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2013年4月号

马华文学网络版双月刊